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49-2332724
承辦人：張素菱
電話：049-2332131#7324
E-Mail：zss466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130200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114年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2_114年涉外英語訓練班參訓推薦表.ods
(113H200725_1_10103007715.pdf、113H200725_2_10103007715.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」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函復推薦人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涉外公務人員於國際會議及接待外賓等場合，具有直接溝通之英語專業能力，爰辦理旨揭訓練班，預計分新銳班及精銳班2班期實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班由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，推薦參訓對象及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等簡要說明如下：（詳請參閱實施計畫）
 - (一)推薦及遴選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推薦參加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（推薦人數不限），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參考業務涉外相關性、推薦參訓人員英語能力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遴選之。
 - (二)錄取人員訓練：包含線上前導學習、實體課程（每班各計4週）、訓前及訓後英語評量等。
 - (三)實體課程期程：預訂為114年6月30日至7月25日（新銳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32122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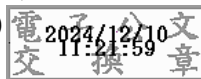


班)、8月4日至29日(精銳班)。

三、請各主管機關依式詳填推薦表，並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復(推薦表請傳送可編輯之電子檔，如有推薦人員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請併附之，旨案承辦人：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專業訓練組張素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31分機7324，電子郵件：zss466@hrd.gov.tw)；如無適當人員可資推薦，亦請函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(外交部除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